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e, MOEA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 個別創新、合作創新、國際化進階創新

期末經費動支查核作業說明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期末經費動支查核作業說明會大綱

- 1 期末(實地)審查目的
- 2 期末財務審查應備資料
- 3 期末財審應備資料常見缺失
- 4 常見調減補助款原因
- 5 相關稅賦問題
- 6 期末審查應配合事項

1

期末查核目的



目的

專帳作業



專戶提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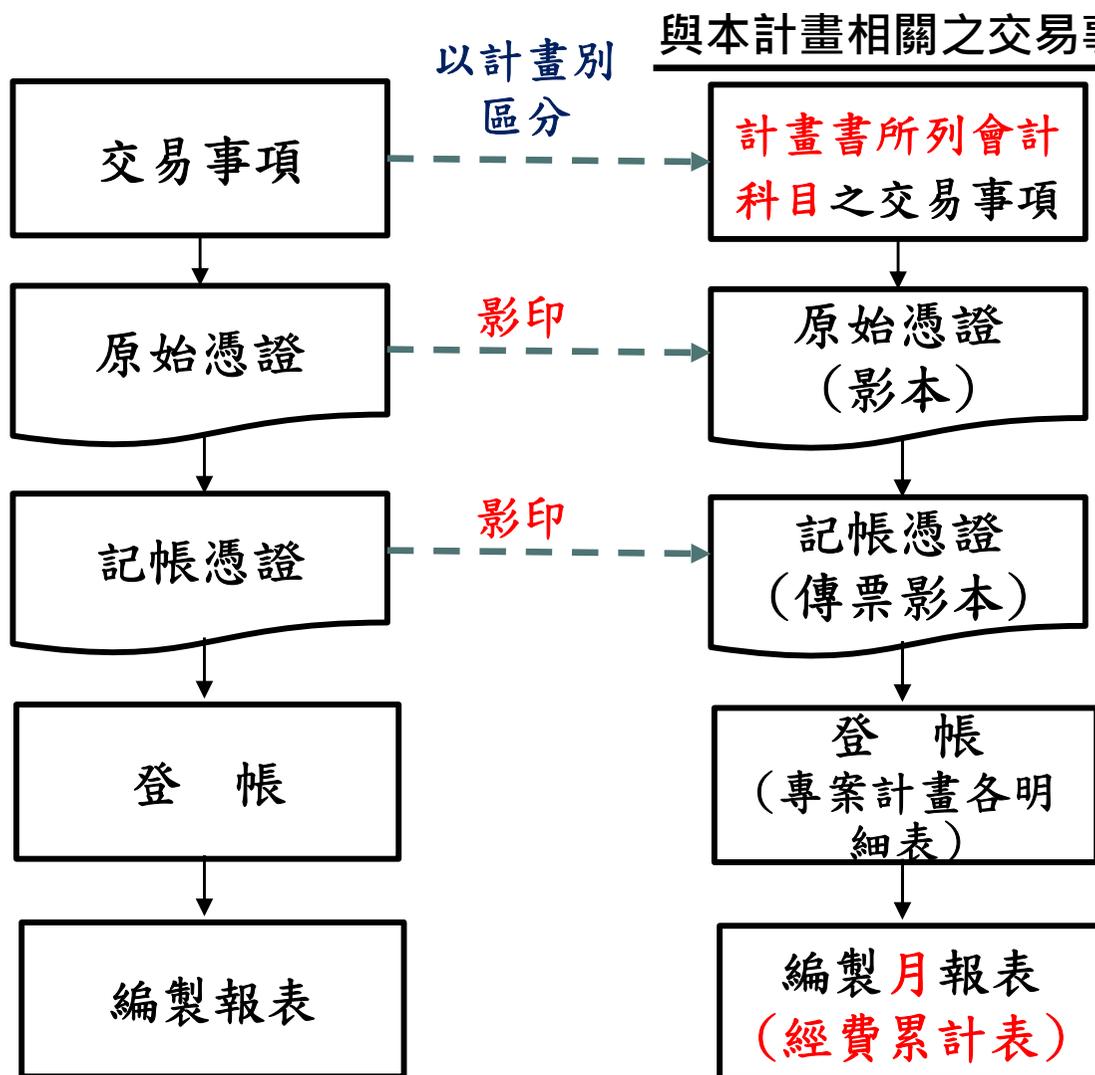
經費動支

- 是否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本計畫之申請須知—附件3：「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要點」之規定編製。
- 查核專戶是否設立及是否有異常提領情形。
(異常提領查核於期末檢視)
- 補助款是否有應繳回之情形

專帳作業流程

廠商日常交易事項

計畫經費專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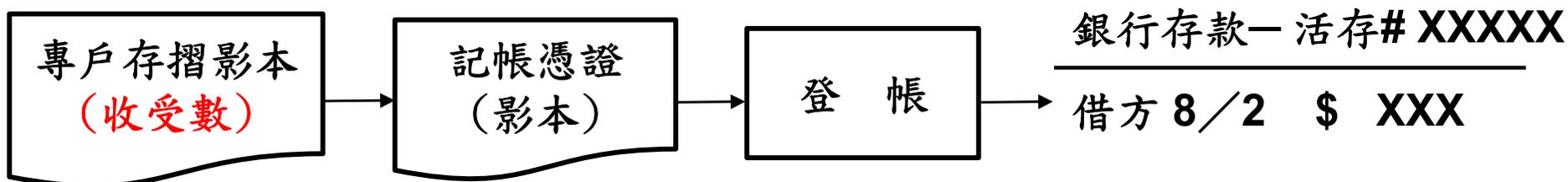


應符合之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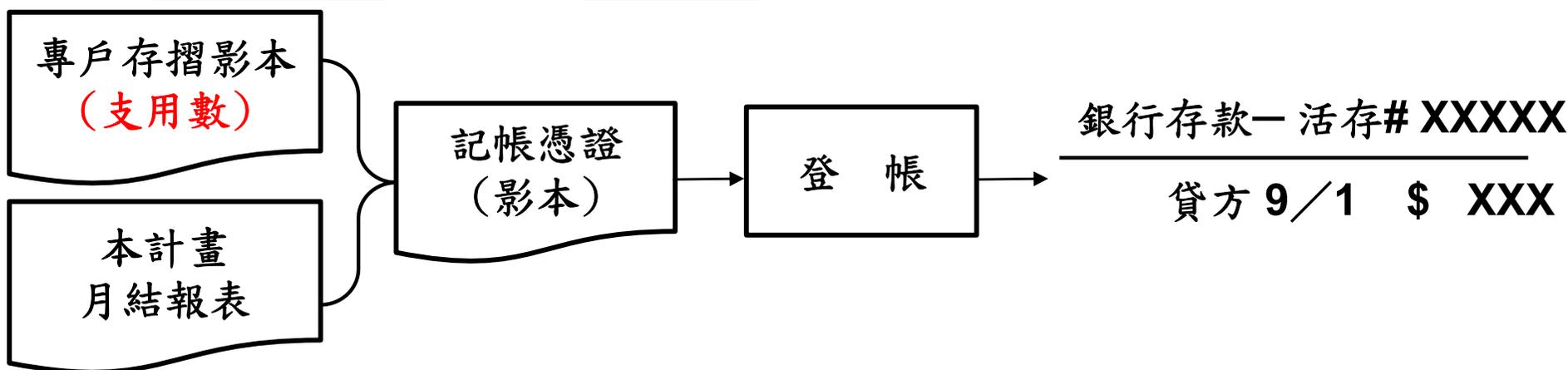
1.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申請須知：
 - 經費預算配置注意事項、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 附件2：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要點。
2.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計畫辦公室核定之計畫書。
3.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補助款契約書。
4. 會計憑證／會計簿籍
 - (1) 依商業會計法或各機構函報相關主管機關設立許可及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 保存年限：各種傳票及原始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結案驗收後依契約規定年限保存備查。
5. 所有報支憑證皆須蓋上SIIR計畫專用章

專戶補助款之提領(期末查核應注意)

(一)收受政府補助款(匯入專戶)



(二)自專戶提領上月之補助款支用數



注意：專戶之支領，於公司月結後次月方可提領上月補助款支用數，且提領數不得高於支用數；如有溢領部分，按台灣銀行當年度一月一日基本放款利率(113.1.1年利率為5.259% = 基準利率3.119%+2.14%)兩倍按月計息，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可依契約規定逕行終止契約。

2

期末查核應備資料



期末查核應備資料

項 目	應備資料			備 註
	有	無	不適用	
一、經費累計表(正本)				
113.7.1-113.11.30(應按月編製)				
二、專帳(7個會計科目明細表)				
三、專戶存摺(影印本)				
四、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影印本)				
五、記帳憑證(傳票)影印本				



期末查核應備資料

項 目	應備資料			備 註
	有	無	不適用	
六、核定經費預算相關佐證資料				
(一)人事費				
1.薪資計算表				
2.工時記錄				
3.薪資清冊(表)				
4.印領清冊或銀行轉帳記錄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1.領料單				
2.材料明細帳或分攤表				

期末查核應備資料

項 目	應備資料			備 註
	有	無	不適用	
(三) 研發設備使用費				
1.研發設備使用費計算表				
2.研發設備使用記錄表				
3.財產目錄				
(四) 研發設備維護費				
1.研發設備維護合約				
2.研發設備時間記錄表				
3.研發設備自行維修成本計算表				

期末查核應備資料

項 目	應備資料			備 註
	有	無	不適用	
(五) 技術移轉費				
技術購買、委託研究及勞務合約				
(六) 國內、外差旅費				
公司出差旅費報銷辦法				
(七) 市場驗證費				
1. 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或國外廠商發票及結匯單…(與財審相關文件 2. 臨時人力費應提供如人事費科目之查核資料				
(八) 其他				
涉及外幣支付之當時外幣匯率表				

3

期末查核應備資料常見缺失



期末查核應備資料常見缺失

項目	常見缺失
經費累計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經費累計表未按月提供2. 經費累計表未以元為單位3. 經費累計表加總錯誤(直加、橫加不等)4. 相關權責主管未簽章、未蓋公司大章5. 經費累計表未依比例計算政府補助款與公司自籌款6. 當支出高於預算數時仍計算政府補助款，未列入公司自籌款7. <u>國外差旅費及研發計畫研發成果廣告宣傳支出屬自籌</u> 誤列政府補助款
專戶存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補登存摺2. 未完成經費累計表及自專戶領用，致提領異常3. 未專款專用(不須將自籌款存入，因期末孳息須繳國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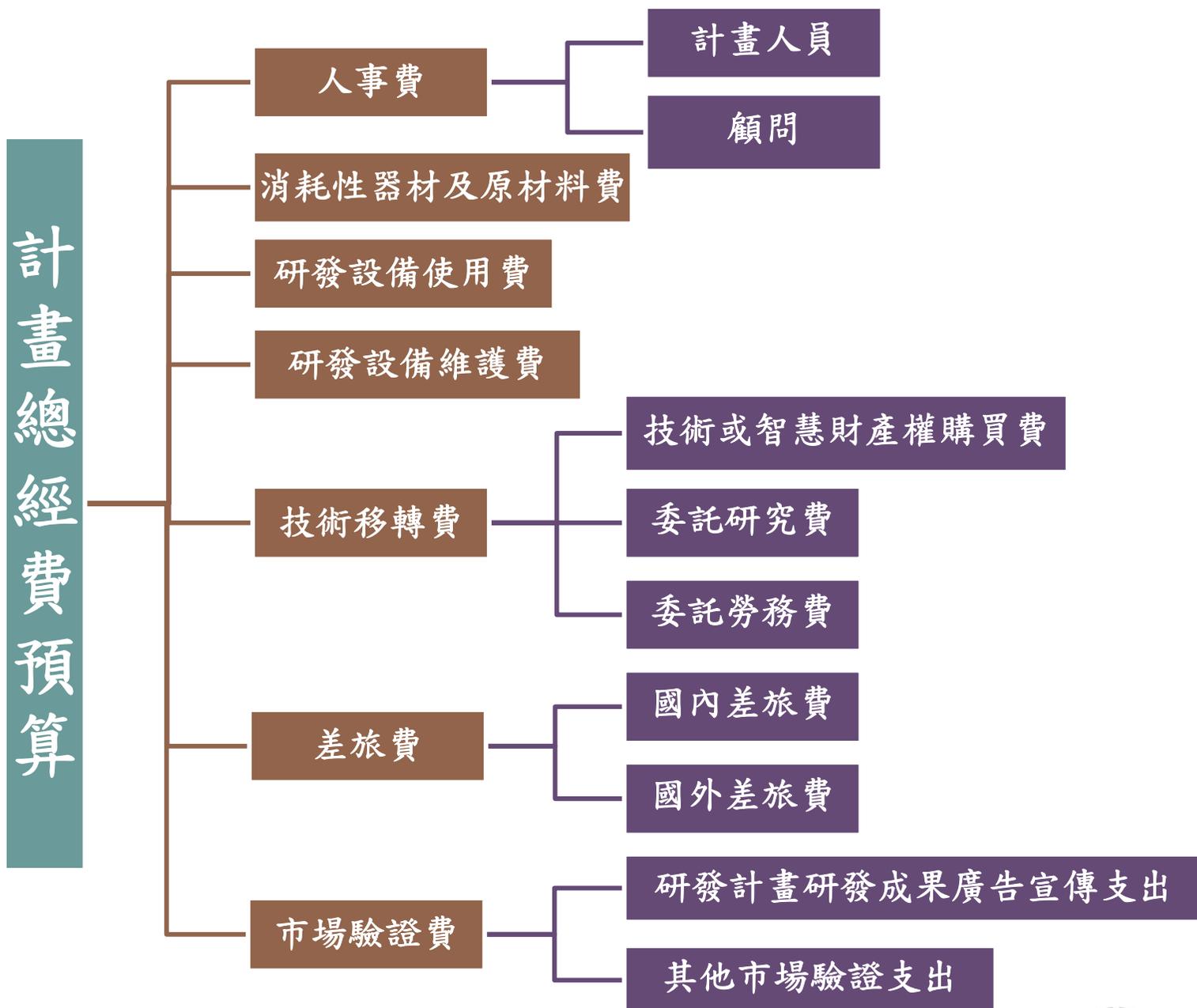
期末查核應備資料常見缺失

項目	常見缺失
專帳	1. 以薪資係公司機密為由，不提供相關資料 2. 加班費未提供加班記錄 3. 加班記錄未列明工作項目(工作項目應與本計畫相關) 4. 未提供薪資計算表、薪資清冊、工時記錄及印領或轉帳記錄 5. 工時記錄表未由計畫人員簽名
	6. 屬領料性質未能提供領料單、單價依據文件(憑證)供核
	7. 未提供研發設備使用記錄表
	8. 屬自行維修未提示維修時間記錄表
	9. 未提供出差報告單僅附油單
	10. 出差報告單未列明出差地點(應為計畫人員赴技術移轉單位、市場驗證相關展覽會場、「聯合申請」成員廠商，或「連鎖加盟體系」總部赴計畫創新導入門市差旅費)
	11. 未提供原始入帳傳票，傳票未經權責人員簽章

4 常見調減補助款原因彙總



計畫會計項目



常見調減補助款原因彙總

人事費

-計畫人員

- 人員變更未於時效內呈計畫辦公室核准。
- 非計畫人員之薪資列入人事費。
- 列報計畫開始日前之研發人員薪資。
- 未提示計畫人員投保勞保之相關資料。
- 列報伙食費、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獎金及單位相對提列項目。
- 列報估計給付之年終獎金。
- 薪資計算表之投入工時比率與工時記錄表不符
- 工時紀錄表正常工時填寫有誤。
- 薪資計算表列帳金額與薪資清冊不符
- 薪資清冊實領薪資與印領清冊或轉帳記錄不符

常見調減補助款原因彙總

人事費

-計畫人員

- 專為研發計畫所須支付正式人員之薪資：
 - 一本（底）薪或相類似之給付
 - 一主管加給或職務加給或技術津貼
 - 一定時定額
 - 一加班費

- 一 不含伙食費、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獎金及單位相對提列項目。

常見調減補助款原因彙總

消耗性器材及 原材料費

- 列報辦公室所需之「事務性耗材」。
 - 材料投入及購買時間不在計畫執行期間。
 - 領料單僅註記研發領料未註明為本計畫領料。
 - 報銷單據之項目名稱與計畫書不符。
 - 材料品項與發票品項不符。
- (編列時應注意材料類別及項目名稱，
如為貨號貨存貨編號，應有可資區分之
資料供參)
- 專帳入帳金額含營業稅。
 - 國外採購之材料未提供INVOICE、進口報單及進口結匯單據。

常見調減補助款原因彙總

研發設備 使用費

- 未依規定逐項列示設備名稱及加註財產編號。
- 已有設備未依財產目錄所列之帳面價值(計畫開始日)為基礎計算設備使用費。
- 核銷之研發設備名稱無法與財產目錄勾稽
- 列報屬營業租賃之設備。
- 列報之設備未列入財產目錄。
- 研發設備使用費核銷基礎未核算至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
- 研發設備雖投入本計畫使用，惟財產目錄所顯示之帳面價值偏低，其計畫預算估列過高，致無法全數核銷。
- 使用費計算表之投入比率與研發設備使用記錄表不符。

常見調減補助款原因彙總

研發設備 維護費

- 未依規定逐項示設備名稱及加註財產編號。
- 所列設備非屬計畫書所列項目。
- 設備未投入本計畫研發使用，卻列報研發設備維護費
- 報銷單據及維修記錄所列設備名稱無法與計畫書所列項目勾稽。
- 屬廠商自行維修費用列報超過該設備原始購入成本之**5%**上限。

常見調減補助款原因彙總

技術移轉費

-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
- 委託研究
- 委託勞務費

- 報銷單據對象與計畫書不符未申請變更。
- 報銷單據(發票)內容與計畫書及合約所列合作內容不符。
- 憑證日期非於計畫執行期間。
- 實際付款與合約之付款條件不符。
- 列報之技轉費用含營業稅。

常見調減補助款原因彙總

差旅費

-國內差旅費

- 列報非計畫書所列之研發人員差旅費。
- 日支生活費支付高於營利事業查核準則日支標準
- 列報**非關本研發計畫**智慧財產購買、Know how 購買、參加展覽、委託研究、委託勞務或移轉合約所需支出之國內或國外差旅。
- 出差報告單未列記出差地點
(應為計畫人員赴技術移轉單位、市場驗證相關展覽會場、「聯合申請」成員廠商，或「連鎖加盟體系」總部赴計畫創新導入門市 差旅費)
- 列報**非赴「聯合申請」**企業成員間或「**連鎖體系**」總部赴計畫創新導入門市間所須支出之差旅費。

-國外差旅費 (自籌款支應)

- 國外差旅費**列報計畫補助款**，未以**自籌款列報**。

常見調減補助款原因彙總

市場驗證費

-研發計畫研發成果廣告宣傳支出
(自籌款支應)

-其他市場驗證支出

- 研發計畫研發成果廣告宣傳支出，未以自籌款支應，列報政府補助款。
- 列報非計畫書所列之市場驗證費項目
- 憑證內容與計畫書所列之市場驗證費項目不相符。
- 其他市場驗證支出科目列報非下列查核要點所述之廣宣項目。
 - (1) 商品/服務驗證之上架與租賃費(如：APP 上架、實體或網路通路上架、雲端空間租賃)。
 - (2) 參加國內外展覽、義賣、特賣及舉辦各項廣宣活動之場地租借、設計、裝潢、餐飲、演講或設備租用費用。
 - (3) 贈送樣品或商品饋贈。
 - (4) 活動臨時聘用人力費用。

常見調減補助款原因彙總

市場驗證費

-其他市場驗證支出

- 贈送樣品或商品饋贈之項目，未印有贈品不得銷售字樣。
- 贈送樣品或商品饋贈單份逾新台幣500元。
- 贈送樣品或商品饋贈項目核銷金額逾本科目10%
- 活動臨時聘用人力費用時薪低於政府公告最低時薪標準
- 活動臨時聘用人力費用核銷金額逾本科目10%
- 活動臨時聘用人力費用未提供勞保相關證明文件或未提供相關人事及支付證明文件。

常見調減補助款原因彙總

其他

- 憑證日期非屬計畫期間
- 專帳金額僅有政府補助款未含廠商配合款
- 所提供資料影本未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 所提供發票及收據未蓋「SIIR計畫專用」字樣
- 核銷之憑證含營業稅

常見調減補助款原因彙總

整體經費列報應注意事項

1. 各會計科目之補助比例為

(總補助款) / (總經費 - 自籌不得申請補助項目 (國外差旅費
- 研發計畫研發成果廣告宣傳支出))。

2. 各科目經費不得流用。

3. 若自籌款支出不足，依照契約第6條第5項，應按總金額之補助款與自籌款比例，扣減補助款。

契約第6條第5項

本個案計畫全程總經費之支出應按甲乙出資比率分擔，但乙方實際之自籌款未達本契約第4條所定之金額時，甲方得按比例減少其所應支出之政府補助款；若已支付，甲方得請求返還多餘之政府補助款。



釋例說明-補助比例計算

	預算數
補助經費合計	700,000
總經費合計	2,800,000
國外差旅費	(220,000)
研發成果廣宣支出	(480,000)
總經費合計(減除非屬補助項目)	2,100,000
補助比例	33.33%

	實支數
補助經費合計	381,807
總經費合計	1,497,417
國外差旅費	(2,000)
研發成果廣宣支出	(200,000)
個別科目實際超支不得勻支數	(150,000)
總經費合計(減除非屬補助項目)	1,145,417
補助比例	33.33%

科目代碼	預算科目	計畫預算數			上期累計支用數			本期支用數			累計支用數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5000	技術移轉費	300,000	600,000	900,000	-	-	-	300,000	750,000	1,050,000	300,000	750,000	1,050,000
5100	技術或智財權購買費	100,000	200,000	300,000	-	-	-	100,000	200,000	3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5200	委託研究費	100,000	200,000	300,000	-	-	-	100,000	250,000	350,000	100,000	250,000	350,000
5300	委託勞務費	100,000	200,000	300,000	-	-	-	100,000	300,000	400,000	100,000	300,000	400,000
6000	差旅費	10,000	240,000	250,000	-	-	-	617	3,233	3,850	617	3,233	3,850
6100	國內差旅費	10,000	20,000	30,000	-	-	-	617	1,233	1,850	617	1,233	1,850
6200	國外差旅費	-	220,000	220,000	-	-	-	-	2,000	2,000	-	2,000	2,000
7000	市場驗證費	70,000	620,000	690,000	-	-	-	2,400	204,800	207,200	2,400	204,800	207,200
7100	研發成果廣宣支出	-	480,000	480,000	-	-	-	-	200,000	200,000	-	200,000	200,000
7200	其他市場驗證支出	70,000	140,000	210,000	-	-	-	2,400	4,800	7,200	2,400	4,800	7,200
	合計	700,000	2,100,000	2,800,000	-	-	-	381,807	1,115,610	1,497,417	381,807	1,115,610	1,497,417

5 相關稅賦之問題



相關稅賦之問題

相關之稅賦	稅目	參考法令
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財北國稅審一字第0910226523號函謂營利事業依規定向政府申請補助之開發經費， <u>應計入</u> 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非營業稅法課徵範圍	營業稅	<p>財政部賦稅署75/5/6台稅二發7546892號函 公司收受政府有關單位補助款，如非因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獲得者，可免開統一發票及免徵營業稅。</p> <p>財政部賦稅署84/9/11台稅二發841649923號函 主旨：廠商依行政院訂定之「<u>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u>」向政府領取之補助款，可免開立統一發票，毋須課徵營業稅。</p> <p>說明：二、依行政院84/6/30台(84)經23699號函修正之<u>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u>第十三條規定，民間事業依該辦法開發完成之<u>主導性新商品</u>，所取得之之各種智慧財產權歸該民間事業所有，故廠商向政府領取之該項補助款，非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取得，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p>

6 期末查核應配合事項



期末查核應先行配合事項

1. 10/14~11/1 電話聯繫瞭解經費動支情形並安排實地審查時間。
2. 為配合商業發展署年度計畫結案之時程規定，本所規劃自11/4 星期一起進行期末實地審查。
3. 財審期末實地審查(11/4~11/18)時，請務必配合提供相關之帳務資料<詳附件一應備資料檢查表>。
4. 10月底經費仍未核銷完畢之廠商，請務必配合於12/5前提供11月之薪資印領清冊、相關帳證及其他科目帳務資料。

*發票或收據正本請註記「SIIR計畫專用」或申請之計畫名稱

*所有影本資料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章

期末審查應先行規劃配合事項

● 查核時點之規劃

本所預計於113年11月初開始查訪；惟仍須提供截至11月底之經費累計表。

● 應注意下列會計科目相關查核憑證之準備

- 人事費
 - 設備使用費
 - 其他(會計科目)
- } 預估數

● 再次提醒：

- **專戶動支**：第一期補助款核撥後，專戶動支，當月累計提領數不得高於上月份經費累計支用數，超出部分視為溢領，將按台灣銀行當年度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兩倍按月計息。
- **經費執行**：本個案計畫全程總經費之支出應按甲乙出資比率分擔，但乙方實際之自籌款未達本契約第4條所定之金額時，甲方得按比例減少其所應支出之政府補助款；若已支付，甲方得請求返還多餘之政府補助款。(自籌款若有動支不足之情形，將依比例繳回)

聯絡窗口

本所聯絡方式：

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577-9281

傳真：(02) 2577-9291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50號12樓

聯絡窗口	分機	E-MAIL
會計師 黃秋華	102	huang.cmcpa@gmail.com
經理 黃滄鈺	203	yu.cmcpa@gmail.com
專員 陳宜君	206	debchen.cmcpa@gmail.com
專員 陳劭瑋	312	shaowei.cmcpa@gmail.com
專員 梁千弘	313	liang.cmcpa@gmail.com
專員 俞馨盈	332	sherryyu61.cmcpa@gmail.com

